

焦点关注

四川阿坝中院出台审判意见

保障草地牧区单亲母亲及子女合法权益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我和男方恋爱后怀孕了，现在孩子生下来了，男方却不管我们，我要求对方承担孩子的抚养费。”

“我和对方谈过恋爱，但不代表孩子就是我的，做亲子鉴定，我不同意。”

草原上，当原告女方陈述了自己的请求，听到男方如此答辩后，开始哭泣。

随即，法官说：“被告，你认可了和原告有恋爱关系，如果这个孩子真的是你的，你作为父亲不想看到自己的孩子健康成长吗？”看到被告男方出现了一丝愧疚，法官接着说：“如果你不同意鉴定，可以推定孩子就是你的，所以建议你做亲子鉴定。”

亲子鉴定结果出来后，在第二次审理时，男方陈述，虽然孩子是自己的，但自己没有收入，无法付抚养费。“草原上这种情况多的是，凭什么要承担责任。”男方说。

“法律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禁止家庭成员之间的虐待和遗弃……”法官详细阐述，并

引用了民法典关于抚养的最新规定。

近日，这则由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简称阿坝中院）制作，讲述草地年轻姑娘和小伙子恋爱后怀孕，男方不愿意承担孩子抚养责任，在法院主持下双方矛盾得以调解，孩子成长得到保障的微动漫故事，在法院、宣传部、妇联等各个部门推动下，在阿坝州广泛传播。

“片中真实展现了阿坝中院法官办理涉单亲母亲权益案件时的场景。”在阿坝中院微信公众号相关内容中，介绍了制作普法微动漫的主要目的——“制作《宗巴雅母》系列双语普法微动漫是开展单亲母亲权益保障专项活动的内容之一，志在改变草地牧区婚姻家庭中的陈规陋习，移风易俗，整体推进现代婚姻家庭制度在草地牧区的建立。”

“去年5月，阿坝中院便下发了‘关于推进家事审判维护单亲母亲权益工作意见’（下称意见）。”阿坝州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意见中提出要“开展单亲母亲权益保障专项活动，建立法官挂钩帮扶单亲母亲家庭制度”“以法官为主，联合妇联、教

育、司法、民政、卫计委等部门多形式多样化向帮扶对象进行法律宣传、计生宣传，树立现代婚姻家庭制度观念，引导维权等，并制定阶段性宣传计划，循序渐进向单亲母亲进行宣传教育”……

据悉，该意见基于对阿坝州草原四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的调研后提出。

意见中阐述，通过调研发现，草地四县存在“婚姻家庭现状与现代婚姻家庭制度差距甚大，且单亲母亲家庭基数大，贫困人口多、残疾单亲母亲家庭较多，单亲母亲家庭中父亲对子女的抚养及教育缺位，单亲母亲抚养子女负担重”等问题。

意见中提出要“促进草地四县建立现代婚姻家庭制度，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妇女尤其是单亲母亲及其子女合法权益”，并从总体要求、工作机制、审理规程，对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做出了明确要求，也对宣传教育提出了具体任务。

“去年10月，阿坝州妇联也联合四川省民族研究所开展了‘牧区单亲母亲家庭问题与对策研究’的课题调研。阿坝州妇

联相关负责人说，调研也发现，牧区单亲母亲存在受陈规旧习影响大、法治观念淡薄、子女成长环境差等问题。

为此，当阿坝中院发布了普法微动漫后，阿坝州妇联积极落实意见要求，第一时间对其进行了转载和推广。

据悉，普法微动漫采用藏语讲述、汉语字幕的双语形式，每一集都用通俗的语言讲述一个案例故事，并由相关法官进行解说。“而普法微动漫被取名为‘宗巴雅母’，意思是美好的团聚。”

据介绍，未来，州妇联将参照课题调研结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下，同司法机关、教育、民政、扶贫等相关部门联合起来，从凝聚共识，构建协同共治社会治理新格局；依法治理，用法律保障单亲母亲合法权益；重视教育，多源头阻断单亲母亲现象代际传递；移风易俗，引导单亲母亲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培育内生动力，健全单亲母亲家庭救助长效机制；强化责任，关注单亲母亲及子女身心健康六个方面共同依法保障单亲母亲及子女合法权益，改善其生活状况，促进其发展进步。

畅言

在大数据和信息化、网络化手段高度发达的今天，制度设计者尤其要把“互联网+”的概念融入到信用体系查询中来，在方便消费者查询拟聘请人员既往表现和保护家政服务员个人隐私间，探索出清晰、安全、易操作的查询模式，解决“信息鸿沟”。

新华社记者 刘阳

近日一段育儿嫂多次殴打孩子的视频在多个社交平台引发关注。孩子妈妈通过新华社客户端“全民拍”反映，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对月嫂育儿嫂平台管理，把不良从业记录列入档案，方便雇主查询。这位母亲的心声，折射出群众对加快完善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期盼。

家政业信用缺失问题损害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了家政市场秩序，给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要在鱼龙混杂的家政市场里快速找到放心、合适的人选，恐怕离不开信用体系支撑起来的“红黑名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建立的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从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块需求，一些地方也构建了以信用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但目前的体系还存在未实现对所有家政服务企业 and 人员全覆盖、失信行为登记有漏洞、个人查询手续烦琐等情况。

谁都想找一个知根知底的人帮衬家务，家政服务员对于一个家庭来说，意义非同寻常。为了消费者更便捷地能知情、可查询，恐怕有关部门还得在现有信用体系建设上拿出更多实打实的举措，让守信者更“红”，让失信者更“黑”，让“红黑名单”起到优胜劣汰的作用。

在大数据和信息化、网络化手段高度发达的今天，制度设计者尤其要把“互联网+”的概念融入到信用体系查询中来，在方便消费者查询拟聘请人员既往表现和保护家政服务员个人隐私间，探索出清晰、安全、易操作的查询模式，解决“信息鸿沟”。

加快完善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不仅仅给消费者一个“放心”，更会推动家政服务行业走上良性循环的健康发展之路。一份名单多方受益，何乐不为？

典型案例

男子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判决：少分！

史敬阳

李某称与王某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双方离婚，王某答辩同意离婚，但认为李某在婚姻存续期间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李某少分。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李某向王某给付存款30万元，李某与王某各自名下的其他财产归各自所有。

原告李某诉称，与王某系2009年登记结婚，婚后初期感情尚可，后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王某及其父母经常刁难自己，双方经常发生冲突。2018年12月双方正式分居，感情完全破裂，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双方离婚，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王某辩称，同意离婚，但李某所说的故意为难他不属实，实际上李某的父母经常插手二人的婚后事宜，导致矛盾激化。认可双方自2018年12月起分居，感情确已破裂，同意离婚。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行车记录仪录音可以证明李某存在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要求对其少分。

庭上，王某提交了行车记录仪录音，该录音系李某与其母亲的电话通话内容，其中，李某之母问李某：“你给我们转钱银行有记录吗？”李某答：“给你们转的肯定有，但是她根本不知道我有那张卡。”经法庭询问，李某认可曾向其母亲转账10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与王某虽系自主结婚，具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但双方在共同生活中产生矛盾，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现双方均同意离婚，对此法院予以准许。共同财产分割方面，李某向其母亲账户转账10万元，结合行车记录仪中李某与其母对话“她根本不知道我有那张卡”，可以认定李某存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对李某予以少分。经审理查明，李某与王某共同存款为43万元。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92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本案中，行车记录仪录音可以证明，李某在婚姻存续期间，隐藏夫妻共同财产，且隐瞒配偶向其母转账，属于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对李某予以少分或不分。

法官提示，如王某在离婚诉讼后才取得行车记录仪录音这一关键证据，其可以在发现该证据之日起三年内向法院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要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美国民众集会 反针对亚裔仇恨犯罪



2月27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湾区圣马特奥市，人们参加集会反对针对亚裔的歧视行为和仇恨犯罪。

今年1月以来，美国针对亚裔的歧视行为和仇恨犯罪事件数量继续上升。美国司法部高级官员2月26日表示，司法部将就仇恨犯罪问题展开调查。

新华社记者 吴晓凌/摄



如何让“货拉拉”们守住安全底线？

——网络货运平台安全问题调查

新华社记者

近日，针对长沙女子乘“货拉拉”平台网约车身亡事件，交通运输部方面表示，无论是传统道路货运物流企业，还是依托互联网、信息化技术成长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抑或是涉足物流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都应当牢牢坚守安全发展的底线。

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当前网约车行业为追求高速扩张，存在准入门槛低、市场秩序混乱、缺乏安全配套措施等问题。同时，监管跟进不及时、网络平台责任难压实等问题也导致治理质量打折扣。

“货拉拉”平台：承认存在安全问题 推7项整改举措

2月6日晚，在长沙工作的23岁女子车某某搭乘“货拉拉”平台所约搬家车途中跳窗，经抢救无效死亡。事件中“为何驾驶员未按平台指定导航路线行驶，三次偏航”“司机是否有过不正当的举动”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

23日晚，湖南长沙警方披露，涉事司机周某春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过失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他人死亡。警方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拘涉案司机，说明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尚不足以判定涉案司机具有图谋不轨的故意。”长沙一名律师分析称。

记者从湖南省、长沙市警方了解到，由于涉案“货拉拉”网约车车辆并未安装监控和录音设备，加之两名当事人之一的车

某某已经身亡，给警方办案案件、查明真相、厘清责任造成较大困难。

“货拉拉”公告称，已于23日下午取得死者家属谅解，并将与家属一起妥善处置善后事宜。至于“货拉拉”是否就车某某不幸离世给予家属补偿，“货拉拉”方面和车某某家属都表示不便透露。

24日，“货拉拉”方面向死者家属致歉，承认平台存在安全预警缺失、产品安全功能不完善等问题，并公布上线强制全程录音功能、扩大安全车载设备部署、针对逾期未完成订单上线预警系统、在跟车订单场景中增加人位置保护功能等7项整改举措。

网络货运“野蛮生长”三大问题：门槛低、管理乱、“逃”责任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网络货运平台为实现“扩张快、成本低”目标，想方设法规避自身在车辆人员合规准入、服务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主体责任，导致消费者与司机合法权益难保障，留下风险隐患。

人员注册门槛低。“货拉拉”平台客服告诉记者，司机注册需满足20岁至60岁年龄条件，对驾龄、学历和是否是车主不做限制。记者发现，有部分因违反交通规则或运营规范被网约客运平台“封号”的司机，也钻空子“转战”网约货运平台。

“货拉拉”“快狗”等平台的多位网约车司机向记者透露，当前，注册网约客运平台要求考取从业资格证，但注册货运平台并不需要。而且货运平台的“线下培训”时间很短，且内容也并不介绍法律法规、运营规范等，大多教司机如何接单。

“我身边有很多被网约客运平台封号

的人来做网约货运司机。”北京“货拉拉”司机王先生说，虽然平台会留下司机身份证复印件并询问是否有犯罪记录，但司机回答“无”就能通过。

货运管理不规范。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但记者调查发现，“货拉拉”等网约货运平台上，由于平台不约束，司机为牟利，客户图方便，以“货”代“客”的情况频频发生。

还有不少消费者遭遇下单信息与实际承运车辆的牌照、规格甚至司机身份均不一致的情况。“网约货运平台不要求‘人车合一’，我们还会把账号借给别人使用。”一名网约货运平台司机说。

记者还发现，网约货运平台的客户、司机常因超载、搬运、等待、路程等纠纷发生冲突，但平台却往往以自己仅是“信息中介”为由“甩锅”，推卸责任。

“客改货”乱象亟须治理 加强监管、压实责任是关键

长沙涉案网约车车辆为一辆面包车。记者调查发现，在网约货运行业，“客改货”违规情况十分普遍，平台安保措施不够健全。

2019年9月，交通运输部取消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营运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以及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一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涉案车辆系一辆“客改货”的面包车，总质量小于4500千克。按照规定，司机从事货运服务“只要有驾照和机动车行驶证

就行了”。

多地网约货运平台司机表示，由于客车适合跑同城、不易受限行的优点，将金杯、依维柯等小客车拆改座位后在平台上注册为货车的情况为数众多。部分平台线下验车时对此不闻不问。

北京市东城区一名交警告诉记者，在对张贴广告的网络货运平台小型货车进行拦截检查时，“客改货运”“客货混运”等乱象几乎“查一个准”，这些车辆不符合货运装载条件，极易引发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大货车执运需要道路运输证，但多个网约货运平台客服却告诉记者，平台允许无证大货车“先注册后补证”。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当前网约货运行业在保障平台司机、消费者切身利益和货品安全，完善承运细则、提升客户体验等多方面的规范均亟待完善。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高级研究员臧雷表示，对于涉及公民人身安全的重大事项，监管机构应当尽早完善监管规范、加大监管力度。

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军教授建议，监管部门应依据电子商务法规定，对网约货运相关平台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压实企业安全保障、资质审查等法律责任，合规经营。

交通运输部要求相关企业必须处置好安全与发展、守正与创新的关系，依法依规规范经营，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举措，持续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和服务质量。

(记者 刘良恒、张骁、谭畅、魏玉坤)